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州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 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规定，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内，暂时停止实施《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福州保税区条例》和《福州市保障台

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的有关内容涉及福州片区的，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

三、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不一致的，调整实施。

四、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本市有关地方性法

规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同步调整实施。第三条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实施的期限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

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州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2015年5月26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柯有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4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4部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3月31日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为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于法有据,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相应调整实施福州市有

关地方性法规,是适时而有必要的。

二、制定的过程

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福州市政府法制办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对福州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会同市自贸办、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和市台办对福州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多次研究,起草了《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经福州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请福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初审,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4月29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三项地方性法规调整实施的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